

证券代码：600191

证券简称：华资实业

公告编号：临2015-053

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2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、电话及书面表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于2015年8月12日召开，应参加董事七人，实际参加董事七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其议定，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股票申请第四次延期复牌的议案》

按照目前项目进展情况，公司董事会评估认为，公司在2015年8月18日第三次延期届满之前仍无法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。经公司申请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同意公司股票第四次延期复牌，延期时间为30日，即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9日至2015年9月18日继续停牌。董事会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关联董事宋卫东对该事项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（临2015-054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关联董事宋卫东对该事项回避表决。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（临 2015-05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以上第一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8 月 12 日